

关于保险证使用时的注意事项

保险证有使用期限，如使用期限到期后，请务必把保险证退还给工作单位。



关于保险证的使用期限

保险证的**使用期限到退職日为止。**

如退職，请把家人参保的部分一并退还给工作单位

请在退職当日把保险证退还给工作单位。

如在退職后使用保险证

全国健康保険協会将要求您退还医疗费用，**退还金额可能会达到数百万日元或更多**，因此，**请您了解保险证的使用期限后，务必返还保险证。**

请您了解保险证的使用期限并且要求您协助退还保险证。

关于保险证的使用方法

去医疗机构进行就诊时，必须向服务窗口出示保险证。如忘带保险证需付全额医疗费。

工作时间内所发生的伤病不能使用健康保险进行治疗。

因交通事故所导致的伤害，在使用健康保险接受治疗时，必须向管辖区域内的全国健康保险协会支部提交「因第三者所导致伤害报告」。

对于借用等不正当使用保险证的行为，将依据刑法规定判处其为欺诈罪，并给以刑事处罚。

保险证如有遗失，应立即通过雇用单位向管辖区域内的全国健康保险协会支部提交「健康保险被保险人保险证重新交付申请书」，并重新领取保险证。如保险证有破损，在提交重新交付申请的同时须退还破损的保险证。

退职时，请务必把保险证退还给工作单位。退职后不能使用保险证。

